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泳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7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泳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陳泳丞前曾7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最近一次於民國112年間犯該罪，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2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3年5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8月15日某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未待酒精消退，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對面時，為警攔檢，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23時24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9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11頁、偵卷第13至14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人

01 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3、15、17、25、27頁），足
02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
03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6 三、又被告陳泳丞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
07 年度交簡字第22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
08 幣9萬元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3年5月26日執行完畢出
09 監，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有期徒
10 刑之執行完畢，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1 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有7次因酒後駕車行為經法院判刑並執
12 行完畢後，仍不知悔悟而為本件酒後駕車之犯行，足見其刑
13 罰反應性確屬薄弱，酒後駕車之積習甚重，認本案核無司法
14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5 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16 罪責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原考領之普通重型機車
18 駕駛執照已遭註銷，迄未再合法考領等情，有車輛詳細資料
19 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5至27頁），是其依法本為禁止騎乘普
20 通重型機車之人，竟無視於此，猶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1 公升0.99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機車上路，此舉已對於公
22 共交通安全造成嚴重之潛在威脅，又被告前已多次因酒後駕
23 車之公共危險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
24 評價），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顯見其
25 未能從前案中記取教訓；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節省司
26 法資源，態度尚可，且本案幸未造成他人傷亡，兼衡被告犯
27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現
28 在奇美實業公司上班、月收入約4萬、未婚、家庭生活及經
29 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以示懲戒。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施茜雯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